

節錄自2004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VIII. 建議成立研究有關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於2004年11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9/04-05(01)號文件))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貧窮已成為非常嚴重的問題。他與另外4位議員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不過，秘書向委員解釋，《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訂明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聯合成立小組委員會。

33.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較為適合，因為減貧事宜涉及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例如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張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過往亦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他促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往的一個先例是內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成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35. 楊森議員表示，香港在收入不均問題最嚴重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五。儘管香港的經濟有所增長，但貧窮問題卻非常嚴重。他表示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

36. 楊森議員又表示，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參加該小組委員會。楊議員補充，立法會在2004年11月3日通過一項議案，當中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因此，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與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3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是原先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事宜的5位議員之一。不過，他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減貧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但他對於楊森議員指該問題非常嚴重的說法，卻不表認同。田議員認為，此事應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而非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

39. 吳靄儀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吳議員表示，上屆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青少年司法制度事宜，因為有關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吳議員又表示，貧窮問題成因甚多，應從各個政策角度來研究解決方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是研究減貧事宜最有成效和效率的做法。

40.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在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聯席會議，討論家庭暴力問題。議員須在每次舉行聯席會議時推選主席。議員其後決定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但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卻不能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議員又表示，鑒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會更為適合。

41. 郭家麒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郭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讓有興趣的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提供合適的場合，讓各有關政策局(而非僅限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議員討論此事。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事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X X X X X X X X